

臺北市酒駕及拒測累犯第18次公告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112.1.12 臺北市酒(毒)及拒測駕累犯公布名單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		蘇明仁	111/7/5	第35條第3項	環河南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6 mg/L)
2		廖德財	111/7/26	第35條第3項	環河南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35 mg/L)
3		李國榮	111/7/25	第35條第3項	鄭州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17 mg/L)
4		羅仁杰	111/7/30	第35條第3項	市民大道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53 mg/L)
5		李承燦	111/8/2	第35條第3項	金湖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75 mg/L)
6		李明熹	111/11/5	第35條第3項	大度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19 mg/L)
7		吳健璋	111/11/6	第35條第3項	萬大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3 mg/L)
8		張耕鳴	111/11/6	第35條第3項	松高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2 mg/L)
9		張齡今	111/8/7	第35條第3項	通化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50 mg/L)
10		黃保學	111/8/8	第35條第3項	忠孝東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42 mg/L)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1		呂家駿	111/8/10	第35條第3項	松壽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51 mg/L)
12		賴敏男	111/5/11	第35條第3項	羅斯福路六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19 mg/L)
13		李義忠	111/7/23	第35條第3項	環河南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 (酒駕) (0.27 mg/L)
14		王瑞豪	111/7/25	第35條第3項	忠孝西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 (酒駕) (0.17 mg/L)
15		張義聖	111/8/4	第35條第3項	武昌街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 (酒駕) (0.44 mg/L)